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07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明志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明志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劉明志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劉明志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，應由債務人劉明志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劉明志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劉明志之戶籍地址在屏東縣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可推定其住所於屏東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